

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仲裁的情况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。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